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印发2021年度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通知

文章来源：财管运行局 发布时间：2022-03-15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财评〔2021〕102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度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做好全国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掌握国有资产布局结构与运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资委令第4号）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国资委研究制定了《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是贯彻《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要求的重要基础，也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重要数据来源。各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统一工作标准，准确界定统计范围，认真分析填报统计类指标，提升数据填报质量。

二、《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由各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填报。中央部门管理的集团型企业应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集团合并报表，其中：集团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直接填报本套报表；集团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应在做好会计科目分类及财务报表转换工作的基础上，按规定填报；集团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和境外机构，应按照境内会计准则、会计年度及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填报。同时，严格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有关工作，做好相关会计科目转换和2021年财务决算报表期初数核定等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79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793)

